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

## 关于推荐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八届学科评议组 成员人选的通知

学位办〔2019〕1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  
教育（人事）司（局），中共中央党校（国家行政学院）研  
究生院，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：

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七届学科评议组于2015年4月组成，先后承担多项重点任务，对进一步推进我国学位制度建设，促进我国研究生教育事业作出重要贡献。根据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组织章程（2019年修订）》规定，学科评议组每届任期5年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35次会议决定对学科评议组进行换届。现就第八届学科评议组成员人选推荐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人选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，学术造诣精深，具有较大学术影响力，人才培养经验丰富，熟悉学位、研究生教育和学科建设工作，品德高尚，作风优良，处事公道，作风正派，身体健康，愿意并能确保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完成评议组的各项工作。

2. 所在学科应具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，位居国内同类学科前列，具有一定的国际影响力。

3. 人选年龄原则上在 60 岁以下（195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。

4. 已连续聘任两届的成员一般不再推荐。为有利于分类指导和分类推进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，学科评议组成员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兼任，已受聘担任

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（人事）司（局）负责所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人选推荐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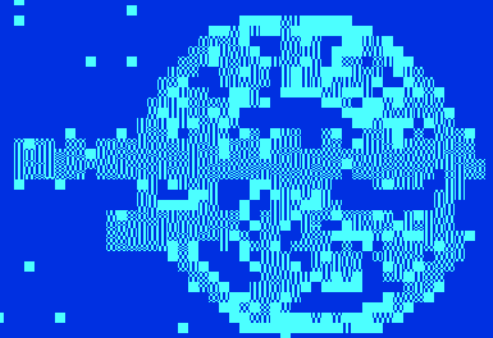
各省级学位委员会负责所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（含转制后不再有主管部门的科研机构）的人选推荐工作。

中共中央党校（国家行政学院）和教育部各直属高校直接向学位委员会推荐材料。

附件：1. 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推荐材料目录  
2. 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推荐材料填写说明

附件：3. 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推荐材料填写示例  
4. 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推荐材料填写模板

附件：5. 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推荐材料填写流程图  
6. 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推荐材料填写常见问题解答



附件 1


附件 2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2019

\*

一、个人概况


## 二、立德树人成效

“ ”	800
-----	-----

## 三、2015 年以来被推荐人开设课程、编写教材及教学成果获奖情况（各不超过 5 项）



“ ”

“

“ ”

”

四、2015 年以来被推荐人独立或作为第一导师在国内外指导博士研究生情况


五、能反映被推荐人最高学术水平的代表性成果（限填 5 项）




六、被推荐人学术任职情况（限填 5 项）


七、被推荐人目前正在从事的科学研究情况（限填 5 项）


## 八、 审核意见

300

